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調查證據聲請書

109年度模偵字第1號

被　　告　王志明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模偵字第1號），現由貴院審理中（109年度模訴字第1號），茲聲請調查證據如下：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志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王志明以殺人之犯意，持被害人王陳月娥房中之花瓶敲擊被害人頭部數次。
2	證人王怡君警詢之證述	
3	證人王淑玲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4	被告之長褲一條	
5	內政部刑事警察局刑醫字1090027709號函	
6	署立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7	署立臺北醫院急診病歷	
8	署立臺北醫院醫歷字第1090006460號函	
9	本署驗傷診斷書一紙	
10	被告雙手、胸部傷勢照片5張	
11	現場照片8張	
1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	

	局轄內王陳月娥命案勘查報告	
1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翻攝之街道監視器錄影畫面	
14	花瓶碎片	
15	本署勘驗筆錄	被害人王陳月娥因頭部受有頭皮鈍器傷及銳器傷致因大量出血休克而死亡。
16	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17	相驗照片25張	
18	現場照片14張	
19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年5月14日醫鑑字第0311號解剖報告書、鑑定報告書各1件	
20	相驗屍體證明書1紙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家護字第522號民事通常保護令	被告王志明與被害人王陳月娥曾有爭執。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簡字第358號刑事簡易判決	
2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查訪紀錄表7份	
24	亞東紀念醫院109年8月3日精神鑑定報告書	被告王志明於行為時，其辨識其行為違法之能力並未欠缺或顯著減低。

二、聲請傳喚鑑定證人即亞東紀念醫院精神科醫師游正名；待證事實為，證明被告於本案行為時，其辨識其行為違法之能力並未欠缺或顯著減低之事實。

三、因準備程序之必要，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之規定，以書面聲請調查證據如上，請貴院依法審酌。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檢　察　官　廖先志

高肇佑

秦嘉瑋